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0046新竹市中山路1號
承辦人：張雅芳
電話：03-5247640
傳真：03-5259191
電子信箱：4177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警少字第1120024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200C_1120024889_ATTACH1.doc、376580200C_1120024889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暑期青春專案「保護青少年安全‧犯罪預防宣導標語創作比賽」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敬請於網站公告活動資訊，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針對「保護青少年安全‧犯罪預防宣導標語創作比賽」活動，針對「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(電子)菸害」、「防制幫派組織吸收少年與滲透校園暴力」、「防制少年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詐欺車手」、「防制兒少網路性私密影像犯罪與被害」、「強化兒少網路安全觀念」及「少年深夜流連不當場所及其他偏差行為」等六大主軸，邀請青少年朋友們一同創作「保護青少年安全標語」，以發掘具創意、貼近年輕世代的宣導標語，找到更好與青少年溝通的方式，作為日後社區及校園宣導之用。

線

二、本案活動辦法及相關資訊公布於新竹市警察局網站(http://www.hccp.gov.tw/ch/index.jsp)，敬請將旨揭活

學務處　112/06/16 08:51
1120002679　有附件

動計畫書及活動辦法公告於網頁，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。

三、本次活動參賽者需自行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，列印並填妥報名表內資料，包括作品內容、姓名、學校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、創作說明 （200字以內之文字敘述）。

四、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17時截止。

五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交由學校學務處或教官室收件。

(二)親自送達本局少年警察隊或郵寄至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(地址：300新竹市中山路1號)收，並在信封上註明：參加「創意標語」比賽(以郵戳為憑)。

(三)以電子檔寄承辦人偵查佐張雅芳收(E-mail：417701@ems.hccg.gov.tw) 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新竹市警察局少年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6/16 08:11:13